

迁安市 2024 年度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8号）和《唐山市 2024 年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考试考核、积分选岗”的安置办法，实现军队转业干部人岗相适、配置优化。

二、适用范围

2024 年我市接收军转干部 1 人，为专业技术 9 级。

三、考试考核

考试考核分为理论考试和档案考核两部分。理论考试由省统一时间、统一出题、统一阅卷。档案考核采取抽调专人、集中封闭、交叉打分、量化积分的形式进行，由唐山市安置办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考核项目及赋分标准打分。考试考核综合成绩以唐山市安置办提供的成绩为准。

四、安置办法

（一）按照专业技术 9 级、正营职、专业技术 10 级、副营职、专业技术 11 级、正连职、专业技术 12 级、副连职、专业技

术 13 级、正排职、专业技术 14 级的顺序，军队转业干部在相同职级内按照考试考核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选择单位。

（二）安置岗位计划：我市共核定行政编制岗位 2 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个，市纪委监委 1 个。

（三）坚持安置政策、安置办法、成绩排名、安置计划、安置结果“五公开”。本实施方案于 8 月 13 日进行公示；8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中共迁安市委党校会议室选岗；8 月 21 日选岗结束后对选岗结果进行公示。以上公示地点均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栏，公示网站为迁安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期限 7 天。军队转业干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程序选岗，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单位，选定单位之后，不得随意变更。

（四）对放弃选岗或因其他原因未落实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组织部进行安排。对不服从组织分配、拒不报到者，做退档处理。

五、保障措施

1. 合理编制计划。根据编制部门提供的岗位数量和年度安置的军转干部数量情况，一般按照 1: 1.5 以上的比例编制安置计划，保障选岗的实效性。

2. 强化政治纪律。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单位，要从政治上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及时为新接收的军转干部接供、上编、落实相应职务。对拒绝接收军转干部的，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启动暂缓办理人员调动、招聘录用和编制审批

等相关制约措施，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3. 实施全程公开。实行安置政策、安置办法、安置计划、考试考核成绩、安置结果“五公开”，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附：
1. 2024 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选岗规则
 2. 2024 年迁安市军转干部安置岗位计划
 3. 2024 年度迁安市军转干部选岗顺序

附件 1:

2024 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选岗规则

1. 参加选岗人员范围为 2024 年度拟计划安置在迁安市的营职及以下和专业技术军转干部。

2. 依据档案考核和理论考试成绩,按职级从高到低依序排名。分数相同者,按照是否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是否参加过赴外维和、抢险救灾、国庆阅兵等重大活动,是否有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经历等情况,综合确定同分值人员排名先后。

3. 选岗前,由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所有参加选岗的军转干部,考试考核成绩、安置计划和选岗规则公示期为 7 天。参加选岗的军转干部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过期视为无异议。参与选岗的军转干部在公示期内,要结合自身成绩排名及岗位情况提前做好选岗准备。

4. 组织召开选岗大会,由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前将选岗时间和选岗地点通知到所有选岗的军转干部。参加选岗的军转干部凭军(警)官转业证件和身份证入场,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参加选岗军转干部要遵守选岗纪律,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依照职级及考试考核成绩排名顺序,依次进行选岗。待选人员在指定地点有序等候,选岗结束后自行返回。

5. 军转干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程序选岗,每人选岗

时间不超过 3 分钟，选定岗位后，不得随意变更。选岗过程中，如出现个人自愿放弃选岗等情况，要填写放弃选岗承诺书，然后按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选岗名次。

6. 选岗结束后，公示安置结果，公示期为 7 天。

7. 选岗现场全程录像录音，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8. 本规则由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4 年迁安市军转干部安置岗位计划

序号	单位名称	计划	编制性质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行政
2	市纪委监委	1	行政

附件 3:

2024 年度迁安市军转干部分数及选岗顺序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级	分数		
				考试分数	考核分数	综合分数
1	刘建国	1983.03	专业技术 9 级	56.5	44.5	75.92